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0120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受僱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建築師。嗣○○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5 日以訴願人違反工作規則等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終止契約。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訴願人復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律師費（下稱系爭補助），同年 9 月 22 日補具申請書併附相關資料。該案經原處分機關提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125 次會議決議：「〔○○○與○○股份有限公司（按：應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案。〕本件為請求恢復僱傭關係，雖符合本基金自治條例（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查申請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個人所得給付總額為 429 萬 5,749 元，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1 年（108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183 萬 9,410 元，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0120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0 年 10 月 25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訴願書併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經本府法務局以公務電話向訴願

人確認其係欲檢附新事證請原處分機關審核，本府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函告本府，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電洽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原處分，爰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110 年 11 月 15 日）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除申請裁決補助，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一 申請書。……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三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二 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

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前項……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個人所得給付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29 萬 5,749 元，惟該 429 萬 5,749 元為○○公司與訴願人間民事訴訟敗訴而賠償訴願人之薪資賠償金，經函詢國稅局認定該筆金額是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2 日逐年薪資所得，並依照判決結果重新開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各 1 份供核。
- (二) 原處分機關人員未盡行政職責，致僅需補正文件之簡易工作，衍生為訴願等複雜程序，嚴重危害訴願人權益，請原處分機關正視問題嚴重性，並給予訴願人公平合理之系爭補助。

四、查訴願人與○○公司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爭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經審核小組審認訴願人有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乃決議不予補助。有訴願人 110 年 4 月 30 日民事起訴狀、審核小組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125 次會議會議紀錄（下稱 110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紀錄）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核發之訴願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調日期：110 年 5 月 10 日）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系爭補助，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個人所得給付總額 429 萬 5,749 元，經函詢國稅局認定該筆金額係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2 日逐年薪資所得云云。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等情形，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等；申請人最近 1 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1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者，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置委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 3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擔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審核小組應有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作業要點第 2 點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助案件，業設立審核小組，置委

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 3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擔任，其中外聘委員男性 6 人、女性 2 人，有審核小組第 21 屆委員名單影本在卷可憑；復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所示，有 6 位委員親自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決議。是本件審核小組委員組成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均符合補助辦法第 9 條及作業要點第 2 點等規定。次查無論係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時所附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調日期：110 年 5 月 10 日），或係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提出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調日期：110 年 11 月 29 日）所載，訴願人之 109 年個人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 429 萬 5,749 元及 435 萬 9,790 元，均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1 年（108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183 萬 9,410 元。是審核小組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據以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系爭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回復北市勞動字第 1106126556 號函，懇請給予補正，補正資料詳如附件……」一節，業據原處分機關另案辦理中，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